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第一大酒店)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5,033,9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675,023 股之 54.32%。

主席：許金龍董事長

紀錄：彭于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處分本公司持有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及整合外部資源，擬引進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技術及市場，本公司於取得分割新設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後，擬出售部份持股，出售後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磁力線上之比例不得低於 1/3，惟每股實際價格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5-26 條規定，上櫃公司因進行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四之分割所取得分割受讓公司之股權，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分認權利之數量，達或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執行時並應以董事會決議行之，上開二決議皆應辦理重大訊息之申報及揭露，應揭露之內容包括處分之受讓對象或放棄現增洽特定人之決定方式；處分價格或現增價格之決定方式；該等決定方式之合理性說明等資訊。

三、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磁力線上釋股案，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13,5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以增進本公司營運績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依市場狀況訂定之。
- 2.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營運效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將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與增加自有IP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
-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公司製程整合能力。

(四)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

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司儀宣讀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依據股東戶號 96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1 年 12 月 10 日(101)證保法字第 1011002646 號來函，要求說明(1)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2)針對「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第 2 目規定辦理及補行揭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3)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

一、本公司第三季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於第三季底現金餘額中，有 165,870 仟元為針對三款新遊戲未來數年所需開發之需求，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扣除此金額後，所餘銀行存款，僅足以應付日常所需。面對產業未來變化及發展需求，恐有不足，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募資，實為必要。而從發行成本、取得資金效率等因素，採用私募方式亦有其必要性。另此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將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與增加自有 IP 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公司製程整合能力。

二、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提案，係為取得股東會對私募籌資之授權，因目前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待取得股東會授權後，始得依法進行選定應募人的方法規劃，並於董事會中進行討論後執行。另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2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應募人之選擇目的」項下，補行揭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及協助新產品開發技術與行銷推廣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預計效益：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公司製程整合能力。

三、本公司本次私募案之私募股數上限為 13,500,000 股，依增資後本公司之

發行總股數計算，本私募有價證券未來最高股權比例達 32.79% (惟本公司之發行總股數尚未加計未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來履約行使而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另按(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函文，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本公司本次私募條件之一為「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無經營權發生變動之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p>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並調整項次。</p> |
| 第三十三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